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济源示范区2023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集中宣传日活动方案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济源示范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的通知》（济处非领〔2022〕4号）要求，2023年6月全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要求各部门要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为切实做好济源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工作，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源处非办）牵头，将在6月15日集中组织宣传活动，借鉴以往年度宣传惯例，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

二、地点：文化城西侧广场

三、参加单位及人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7个成员单位，分别为：宣传部、政法委、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林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家安全局、济源新闻传媒中心、济源房地产公司、人行济源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济

源监管组、河南移动济源分公司、河南联通济源分公司、河南电信济源分公司；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示范区领导庄建球、张宏义、张元再，党工委政法委副书记郭光等参加。

**四、宣传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教育人民群众主动防范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 **五、宣传形式：**

**1.营造宣传气氛、布置宣传场所。**处非办牵头，负责协调、布置宣传场所，包括悬挂宣传条幅、横幅，配备宣传册子、抽纸等宣传用品。各成员单位参加，结合自身特点准备桌椅及宣传用品。（财政金融局（处非办）负责）。

**2.各部门集中发声、掀起宣传高潮。**各成员单位围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主体，突出各自工作重点，负责制作宣传版面，派工作人员进行个性化宣传，并现场对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3.做好后续报道、确保宣传效果。**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济源新闻传媒中心等主流媒体派专业人员参加活动，活动后及时报道，进一步扩大宣传，确保将宣传月活动推向高潮。

